

#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 业 名 称：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4753606947L  
报 告 年 度： 2021 年度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2 月

## 承诺书

我单位已了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和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章厚凌

企业环保负责人：刘文泽

## 目 录

1 名词解释.....	1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3
2.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3
2.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3
2.3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4
3 企业基本信息.....	5
3.1 企业介绍.....	5
3.2 环保机构情况.....	6
3.3 生产经营情况.....	7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8
4.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8
4.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12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12
4.4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12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3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3
5.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15
5.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18
5.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21
5.5 噪声排放情况.....	21
5.6 扬尘污染情况.....	22
5.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22
6 碳排放信息.....	24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5
8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6
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6
8.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26
8.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7
8.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7
9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8
9.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8
9.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28
10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9
11 附件.....	30

## 1 名词解释

### (1) 重点排污单位

指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出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同一家企业事业单位因排污种类不同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重点排污单位。

###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 (3) 生产设施

指在排污单位中与产排污有关的，直接参加生产过程或直接为生产服务的设备或设施。

### (4) 污染治理设施

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净化、去除的设备或设施。

### (5) 许可排放限值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6) 工业固体废物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

### (7) 危险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9) 自行贮存设施

排污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

(10)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排污单位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

(11)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其他排放口。原则上将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公用工程中的火炬、放空管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排放口为其他排放口。

(12) 废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特点，废水排放口包括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原则上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以及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为一般排放口。

(13) 特殊时段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14) 非正常情况

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 2.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2021 年无新上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2021 年 10 月完成化验室污水综合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排污许可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2021 年未办理排污许可变更业务。

####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执行情况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2021 年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变更业务。

### 2.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 (1) 大气污染物

2021 年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5.11t，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6.41t，烟尘排放量约为 3.47t，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47.66t。

#### (2) 水污染物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废水不外排。

#### (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021 年，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排出浮选尾矿量为 998.734338 万吨，用泵送至尾矿库中堆存；2021 年产生的废石量为 1208.6 万 t，堆存于排土场。2021 年，曙光金铜矿 578655t 采矿废石委托珲春森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建筑石料综合利用，1661t 炉渣委托珲春鑫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

2021 年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共产生废机油 60.8t、废油桶 6.386t、化验室有机溶剂包装物 0.0235t、废油漆桶 0.366t、化验室废酸 26.24t，结合上年结存量，委托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利用废机油 49.02t，清洗废油桶 5.54t、化验室有机溶剂包装物 0.23t、废油漆桶 0.26t，化验室废酸排入化验室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酸雾吸收塔。

#### (4) 有毒有害物质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5) 碳排放量

2021 年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碳排放量约为 23.4288 万 t。

## 2.3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2021 年，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讼或上访、媒体曝光以及其它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

### 3 企业基本信息

#### 3.1 企业介绍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18 号小区，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成立，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金、铜、银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的开采、选矿；矿产品的销售；矿产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采矿、选矿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以下简称曙光金铜矿）作为其主要的生产部门，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成为独立法人单位。曙光金铜矿位于珲春市春化镇西 25km 的山区中，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30°51'31"~130°55'00"，北纬 43°11'19"~43°14'23"，地理位置见图 1.1-1。

曙光金铜矿是一家以大规模开采低品位金铜矿产资源为主业的矿业企业。自 2003 年公司成立以来，曙光金铜矿已累计投入资金 8 亿多元进行了 5 次技术改造，公司生产规模由老企业时的 850 吨/日迅速提高到现在的 25000 吨/日。

曙光金铜矿属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矿区分为南山井田与北山井田，目前在运行的选矿厂包括二选厂（处理规模 4000t/d）、三选厂（处理规模 9500t/d）和一选厂（废石综合利用项目选厂，选矿规模 10000t/d）。

曙光金铜矿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生产地址	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采选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金、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开采、选冶、加工、矿产品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		
是否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废气和废水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是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是		
法定代表人	章厚凌	联系人	刘文泽
Email 邮箱	hcjzlwz@qq.com	联系方式	13843374204



图 3.1-1 曙光金铜矿地理位置

### 3.2 环保机构情况

曙光金铜矿有着完善的环保组织结构，公司已设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处，统一领导、协调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由一名公司领导具体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文件，不断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相关环保档案。公司共有专职环保人员 3 人。

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环保机构名称	专职人员	现有环境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处	3 人	《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绿化工作导则》、《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环保生态检查管理规定》、《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安全管理制度》、《环保与生态档案管理办法》共 12 项环境管理制度及 2 项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3 生产经营情况

#### 3.3.1 主要产品

2021 年曙光金铜矿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2021 年主要产品及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矿石处理量 (万 t)
1	金精矿 (Au)	金含量 2523.88kg	1011.13
2	铜精矿 (Cu)	铜含量 13337.5t	

#### 3.3.2 生产工艺

曙光金铜矿分采矿和选矿系统。

矿区为北山露采场，采用单台阶作业，垂直矿体走向布置工作面，采剥工艺为：电铲剥土-钻机穿孔-2#岩石炸药爆破-铲车松动-前装机装载-自卸汽车运输-推土机排弃和推矿。

选矿分三个选厂，其中一选厂日处理废石 10000t/d，选矿工艺流程为“三段一闭路碎矿+一段球磨二段分级+重选+一粗三扫三精浮选”；二选厂生产规模为 4000t/d，选矿工艺流程为“三段一闭路碎矿+一段闭路球磨分级+重选+一粗三扫三精浮选”；三选厂生产规模达到 9500t/d，选矿工艺流程与二选厂相同。

以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4.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曙光金铜矿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见表 4.1-1。

#### 4.1.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曙光金铜矿于 2020 年 7 月 5 日首次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证书编号：91222404753606947L001W，2021 年，未办理排污许可变更业务。

具体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有效期内排污许可变更/延续情况

序号	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
1	申领	1	2020.07.05	2020.07.05-2023.07.04

#### 4.1.3 辐射安全许可证执行情况

曙光金铜矿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完成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证书编号：吉环辐证[00116]，获准在选矿厂内使用 I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变更业务。

表 4.1-1 曙光金铜矿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运行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投入运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主要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4000 吨/日金铜选冶改扩建项目（采选部分）	运行期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环建字 [2004]135 号	2004.9.16	在原有 850t/d 选矿厂东侧新建日处理尾矿 4000t/d 的选矿厂，形成年采矿石 132 万 t、生产精矿 2.97 万 t 的生产能力。	2004.8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环验 [2006]21 号	2006.7.3
2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9500t/d 改扩建项目	运行期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环建字 [2007]37 号	2007.2.14	新增采矿规模为 9500t/d, 利用改造现有选矿厂新增能力 1500t/d, 新建选矿厂能力 8000t/d。产品为浮选金铜精矿，其中金含量 1940.4kg/a, 铜含量 7524t/a。	2008.10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行审字 [2009]307 4 号	2009.10.20
3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运行期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审字 [2012]178 号	2012.7.31	拆除现有处理原矿规模 850t/d 的一选厂，在原址新建利用北山矿段 1 号、2 号矿体露天采场内当量铜品位 0.225~0.30% 可综合利用废石及历年采出并保护性堆存的综合利用废石为原料，废石综合利用规模 10000t/d 选厂，在矿区现有尾矿库东侧 1000m 山沟内（与现有尾矿库隔山）新建尾矿库，在矿区的东北处沟谷内新建 1#排土场和 2#排土场。产品方案为浮选铜金精矿及少量重选合质金，产品外销。	2014.11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审验字 [2017]3 号	2017.1.5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运行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投入运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主要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审字[2013]103号	2013.5.10	新建尾矿库及排土场由一般固体废物 II 类场变更为 I 类场, 其他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均保持不变。				
4	尾矿浓密输送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改造项目	运行期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珲环建(表)字[2012]45号	2012.11.30	新建一套尾矿浓缩输送系统及相应的供电、供水、采暖、通风等设施。新建尾矿浓缩输送系统处理能力 17886.0t/d。	2014.12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	2014.12.23
5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9500t/d 尾矿库(标高 435m 以上部分)排水系统改造项目	运行期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珲环建(表)字[2013]19号	2013.10.28	建设堆积标高 435m 以上部分的排水设施、回水系统、坝体观测设施, 同时对原排水系统予以封堵。	2014.9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	2014.12.23
6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200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生态处理工程	运行期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珲环建(表)字[2014]16号	2014.8.14	建设设计规模为 200m <sup>3</sup> /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由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和污水生态处理设施组成, 占地面积 254.5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30m <sup>2</sup> 。	2014.11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吉环行审字[2009]3074号	2014.12
7	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尾矿库回水池及坝面排水沟改造工程	运行期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珲环建(表)字[2014]22号	2014.12.9	改造尾矿库回水池及堆积坝坝面排水沟。	2014.10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	2015.1.6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运行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投入运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主要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8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9500t/d 改扩建项目尾矿库副坝及排水工程	运行期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珲环建(表)字[2016]03号	2016.4	位于珲春紫金矿业二期尾矿库内,建设副坝和排水系统,设在库尾左岸山脊垭口处,建设副坝,最大坝高 11m,坝长 305.2m。新增排水系统,排水井框架高 10m,排水涵管厂 61.63m。	2016.10	企业自主验收	2018.3	
9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	运行期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珲环建(表)字[2019]05号	2019.3.5	将 2 台 10t/h 燃煤锅炉进行除尘脱硫改造,除尘采用新建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脱硫采用脱硫塔,脱硫剂为氢氧化钠。	2019.12	企业自主验收 珲环验固2019020号	2019.12.18	
10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	运行期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珲环建(表)字[2019]11号	2019.4.19	利用闲置房屋进行建设,无需新增占地。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其中包括贮存区、空油桶区、备用区、应急物资室、事故池,主要暂存废机油(HW08)、废油桶(HW49)。最大储存量为 30t/a,周转量为 80t/a。	2019.12	企业自主验收 珲环验固2019019号	2019.12.18	
11	化验室污水综合处理项目	运行期	珲春市环境保护局	珲环建(表)字[2018]20号	2018.10.15	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系统,占地面积为 15m <sup>2</sup> ,采用“混凝气浮+生化反应+膜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0.5m <sup>3</sup> /d。	2019.1	企业自主验收	2021.10.20	

## 4.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2021 年，曙光金铜矿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 32979.40 元，已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全年共减免金额 23051.07 元，全部为大气污染物。分税目缴纳额见表 4.2-1。

表 4.2-1 2021 年环保税缴纳统计表

序号	税目	应缴税额（元）	实缴税额（元）	减免税额（元）	备注
1	氮氧化物	31723.51	15861.75	15861.75	
2	二氧化硫	8102.43	4051.22	4051.22	
3	烟尘	1907.55	953.77	953.77	
4	工业粉尘	14296.99	12112.66	2184.33	
合计		56030.48	32979.40	23051.07	

##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2021 年，曙光金铜矿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 4.4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根据《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对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采取等级评价、挂牌公示，累计记分、改正核销，信息共享、联合奖惩的机制。企业环境信用按照良好、一般、警示、不良四个等级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记分标准》，无记分记录的企业为环境信用良好企业，以绿牌标识；累计记 1 分至 6 分的企业为环境信用一般企业，以蓝牌标识；累计记 7 分至 11 分的企业为环境信用警示企业，以黄牌标识；累计记 12 分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不良企业，以红牌标识。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与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共享，并在“信用吉林”网站公开。公众和企业、有关机构和行政机关可以自行登录省、市（州）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吉林”网站，查询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情况。

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未查询到曙光金铜矿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同时曙光金铜矿不在该网站失信黑名单中，未查询到曙光金铜矿的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情况。

##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 5.1.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曙光金铜矿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采矿矿井涌水、选矿废水、车间冲洗水、废石场淋溶水、生活污水、化验室综合污水等。

矿井涌水经地面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露天采场降尘，部分用于选矿工艺的补充水。选矿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废石场淋溶水产生量较少，收集后自然蒸发或回用于选矿工艺。生活污水经多介质生物滤池（PBR）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用于矿区绿化、洒水降尘。化验室综合污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厂内利用，不外排。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1	多介质生物滤池	职工工作和生活产生的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用于矿区绿化、洒水降尘	/	/	/
2	化验室污水处理系统	化验室综合污水	有机类、无机类、生物类	厂内利用，不外排	/	/	/
3	矿区沉淀池	采矿矿井涌水	SS	部分用于露天采场降尘，部分用于选矿工艺的补充水	/	/	/
4	尾矿库	选矿废水	SS、Cu、Fe、Pb、Zn、Ni	全部返回选矿生产工序循环利用	/	/	/
5	收集池	废石场淋溶水	SS	回用于选矿工艺	/	/	/

#### 5.1.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曙光金铜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露天采场和废石场粉尘和锅炉烟气。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暖锅炉排放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

##### (1) 工业粉尘

①在二选厂、三选厂粗碎（颞式破碎机）的上部给矿、下部排矿到 1#皮带的

导料槽处设置密闭抽风罩，采用高效湿式除尘机组除尘。

②在二选厂、三选厂中、细碎（圆锥破碎机）的上部给矿、下部排矿到 2#皮带的导料槽处设密闭抽风罩，并在缓冲矿仓也设一处密闭抽风罩，采用 1 台高效湿式除尘机组除尘。

③二选厂、三选厂筛分振动筛的筛面、筛上块料排料到 3#皮带的导料槽处及筛下细料排料到 4#皮带的导料槽处均采用局部密闭，采用 1 台高效湿式除尘机组除尘。

④一选厂共有三段工序产生粉尘，分别为粗碎工序、中碎细碎工序、筛分工序，每段工序均设置一套粉尘处理装置。但筛分工序产尘量较大，为了提高除尘效率，在该工序安装二合一除尘系统，即一套除尘系统，两台除尘设备。

选厂粉尘经高效湿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各自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锅炉烟气

锅炉房内已安装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烟气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高 45m、内径 1.2m 烟囱高空排放。2018 年，曙光金铜矿对矿区采暖锅炉除尘器进行了升级改造，增设了碱法脱硫装置，确保锅炉大气污染物进一步达标排放，经监测，脱硫效率可达 90%。

曙光金铜矿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口统计见表 5.1-2。

表 5.1-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产污工序	处理的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1	高效湿式除尘机组	二选厂破碎（粗碎）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9	4000 吨老虎口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	高效湿式除尘机组	二选厂破碎（中细碎）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4	4000 吨中细碎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3	高效湿式除尘机组	二选厂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4000 振动筛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4	高效湿式除尘机组	三选厂破碎（粗碎）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8	9500 吨老虎口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5	高效湿式除尘机组	三选厂破碎（中细碎）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3	9500 中细碎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6	高效湿式除尘机组	三选厂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9500 吨振动筛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7	高效湿式除尘机组	一选厂破碎（粗碎）	颗粒物	有组织	DA010	10000 吨老虎口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8	高效湿式除尘机组	一选厂破碎（中细碎）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7	10000 吨中细碎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9	二合一除尘系统（2 台湿式除尘器）	一选厂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5	10000 吨筛分排放口 1	一般排放口
10		一选厂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6	10000 吨筛分排放口 2	一般排放口
11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塔	2 台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DA011	锅炉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12	密闭	输送系统、贮存系统	颗粒物	无组织	MF003 MF004 MF005	厂界	无组织排放口
13	雾化喷淋降尘系统	排渣、筑坝	颗粒物	无组织	MF025 MF026	尾矿库	无组织排放口
14	/	排渣	颗粒物	无组织	MF0006	厂界	无组织排放口

### 5.1.3 非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2021 年，曙光金铜矿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 5.1.4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情况

曙光金铜矿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全部自行运行维护，不存在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情况。

## 5.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 5.2.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曙光金铜矿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矿井涌水、选矿废水、车间冲洗水、废石场淋溶水等。井下涌水及循环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选矿生产；选矿废水、车间冲洗水经浓密机、尾矿库沉淀后返回选矿工艺回用；废石场淋溶水在废石场拦渣坝下设有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选矿工艺；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夏季用于矿区绿化、冬季回用于选矿系统。整个矿区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企业不设废水排放口（仅设 1 个雨水排放口），企业内无废水无组织排放情况。

### 5.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曙光金铜矿产生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中，有组

织排放主要包括选矿生产工艺粉尘（粗碎、中细碎、筛分）和锅炉烟气；无组织排放源包括采矿厂采矿粉尘（爆破、车辆运输）、排土场和尾矿库扬尘。曙光金铜矿现有锅炉房安装2台7MW热水锅炉（锅炉型号：SZW7-1.0/115/80-AII），每年1-4月，10-12月共运行七个月。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排放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曙光金铜矿现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1个，其中主要排放口1个，为锅炉排气筒（DA011）。锅炉每年1~3、10~12运行6个月，排放口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曙光金铜矿主要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曙光金铜矿主要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量 (t)
DA011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24.78	80	达标	3.47
		二氧化硫	手工	44.92	400	达标	6.41
		氮氧化物	手工	179.06	400	达标	25.11

注：1.手工监测，每月1次，共监测6次。

曙光金铜矿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曙光金铜矿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区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采矿场	1#上风向参照点	0.106~0.108	0.110~0.129	0.090~0.109	0.126~0.128
	2#下风向监控点	0.213~0.235	0.221~0.240	0.234~0.236	0.235~0.255
	3#下风向监控点	0.216~0.250	0.238~0.240	0.198~0.254	0.218~0.237
	4#下风向监控点	0.216~0.268	0.238~0.240	0.216~0.253	0.218~0.253
排土场	5#上风向参照点	0.089~0.127	0.090~0.109	0.073~0.109	0.090~0.126
	6#下风向监控点	0.214~0.233	0.238~0.292	0.256~0.291	0.235~0.287
	7#下风向监控点	0.214~0.233	0.255~0.275	0.236~0.255	0.235~0.269
	8#下风向监控点	0.232~0.233	0.220~0.274	0.275~0.292	0.253~0.269
选厂厂界	9#上风向监控点	0.90~0.125	0.073~0.129	0.109~0.127	0.108~0.125
	10#下风向监控点	0.179~0.198	0.221~0.239	0.199~0.238	0.250~0.252
	11#下风向监控点	0.180~0.215	0.221~0.238	0.218~0.256	0.268~0.288
	12#下风向参照点	0.197~0.216	0.202~0.274	0.218~0.273	0.252~0.269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5.2.3 自行监测情况

2021 年曙光金铜矿全年生产时间 330 天，自行监测全部为委托手工监测。

按照年初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曙光金铜矿委托吉林省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产生的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采矿场、排土场、选厂）、厂界噪声、雨水排放口以及厂区周围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开展了手工监测，包括选厂废气监测 4 次、锅炉废气监测 6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4 次；选矿厂回水池监测 12 次、排土场和露天采坑淋溶水监测 2 次；厂界噪声监测 4 次；环境空气监测 4 次、地表水监测 4 次、地下水监测 2 次、雨水监测 3 次。所有委托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无超标次数。

吉林省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延边州延吉市昌盛街 281 号 1001，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公司主要经营室内外环境检测服务，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0712050005），已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吉林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登记备案监管专栏登记备案（备案时限 2020.4.19~2023.1.4）。该公司现有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智能烟尘测试仪等各种精密仪器设备，可开展水质检测（水、废水）、土壤检测、空气检测、废气检测、污泥及固体废物检测、微生物检测、噪声及振动检测。

2021 年曙光金铜矿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尾矿浓缩输送系统浓密机区域的土壤环境开展监测，土壤样品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是吉林省具实力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070050091），已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吉林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登记备案监管专栏登记备案（备案时限 2020.3.25~2023.3.25）。该公司目前可为客户提供多项检测、治理、咨询服务，主要有：水质检测、空气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职业卫生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有机产品检测、无公害认证检测、饲料、化肥与农药检测等。

### 5.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 5.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曙光金铜矿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尾矿砂、废石、锅炉炉渣。

2021 年曙光金铜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2020 年结存量 (t)	2021 年产生量 (t)	2021 年结存量 (t)	2021 年利用处置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采矿废石	采矿废石	石英、长石、方解石、绿泥石、绢云母、磁黄铁矿石、黄铁矿石、褐铁矿石等	第 I 类	0	12086000	0	11507345	自行贮存	排土场
								578655	委托利用	珲春森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尾矿砂	选矿厂尾矿	二氧化硅、碳酸钙、二硫化铁及其他硫化物	第 I 类	0	9987343.38	0	9987343.38	自行贮存	尾矿库
3	炉渣	锅炉炉渣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亚铁等	第 II 类	0	3204	0	1543	自行利用	/
								1661	委托利用	珲春鑫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

曙光金铜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主要为排土场和尾矿库。具体信息见表 5.3-2。

表 5.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信息汇总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设计容量 (万 m <sup>3</sup> )	累计贮存量 (万 t)	位置	
							经度	纬度
1	尾矿库	/	I 类场		8700	9776.78	130°31'48"	43°7'12"
2	排土场	/	I 类场	120hm <sup>2</sup>	1619	5760	130°31'48"	43°7'12"
3	炉渣储存库	/	II 类场	700	/	/	130°31'48"	43°7'12"

##### (3) 委托他人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1 年，曙光金铜矿产生的一部分采矿废石委托珲春森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采矿废石利用处置量为 578655 吨。

珲春森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3 年 09 月 15 日成立，位于珲春市英安镇，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粉煤灰空心砌砖、步道砖、路边砖、其它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粉煤灰、少数民族民俗建材（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石材、砂石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品）。该公司利用采矿废石作为建筑石料利用。

2021 年，曙光金铜矿产生的一部分炉渣委托珲春鑫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置(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炉渣利用处置量为 1661 吨。

珲春鑫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3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饰装修、水暖管道安装维修；外墙保温；防水工程施工；房屋维修。该公司负责将曙光金铜矿产生的锅炉炉渣运至珲春市新明村二组生产混凝土、粉煤灰砌砖、多孔砖、步道砖、煤矸石砌块、多孔砖、其他建筑墙体材料。

### 5.3.2 危险废物

#### (1)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曙光金铜矿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化验室有机溶剂包装物挂壁残液、废油漆桶和化验室废酸等。

表 5.3-3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2021 年产生量 (t)	上年结存量 (t)	2021 年结存量 (t)	利用处置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900-217-08	废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60.8	5.82	17.6	49.02	委托处置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油桶	900-249-08	废矿物油	毒性、毒性	6.386	0.897	1.7430	5.54	委托处置	
3	化验室有机溶剂包装物挂壁残液	900-041-49	废有机容积	毒性、腐蚀性	0.0235	0.23	0.0235	0.23	委托处置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油漆	毒性、感染性	0.366	0	0.106	0.26	委托处置	
5	化验室废酸	900-349-34	废酸	腐蚀性、反应性	26.24	0	0	26.24	自行利用	回用于酸雾吸收塔

#### (2)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

曙光金铜矿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处置前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区暂存，危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具体信息见表 5.3-4。

表 5.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信息汇总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面积(m <sup>2</sup> )	设计储存量	位置	
					经度	纬度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	120	30t	130°31'48"	43°7'12"

(3) 委托他人利用和处置情况

曙光金铜矿与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对方负责处置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试剂瓶、废油漆桶。2021 年利用废机油 49.02t，清洗废油桶 5.54t、废试剂瓶 0.23t、废油漆桶 0.26t。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101 号，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2201060133（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具有收集、贮存、利用 700 吨/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非特定行业，527 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行业(除 251-012-08 外)和非特定行业(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53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596 吨/年 HW11 精（蒸）馏残渣中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行业、煤炭加工（除 252-013-11、252-017-11 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261-019-11、261-020-11）、环境治理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非特定行业，1909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264-011-12、264-012-12、264-013-12)、非特定行业（除 900-254-12 外），689 吨/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合成材料制造行业、非特定行业（除 900-451-13 外），142 吨/年 HW35 废碱，584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900-047-49（不包括 HW03 900-999-49））；预处理以上危险废物中的 900-200-08、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900-014-13、900-041-49 等危险废物，生产替代性燃料并委托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三线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年经营规模为 790 吨；收集、贮存、预处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00-08、900-209-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 900-250-12、

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 900-014-13，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 336-064-17，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39-49、900-041-49 用于生产替代性燃料并委托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三线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年经营规模为 7590 吨；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5-49 为 1455 吨/年；收集、贮存、清洗处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上述许可危险废物种类的废弃包装桶，年经营规模 1759 万只（其中 180kg 以上大桶 112 万只包含 82 万只铁桶、30 万只塑料桶，其他规格小桶 1647 万只包含 1047 万只铁桶、600 万只塑料桶）；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HW29 含汞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23-29、900-024-29，年经营规模为 200 吨；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HW31 含铅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年经营规模 9800 吨。

#### 5.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曙光金铜矿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 5.5 噪声排放情况

曙光金铜矿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其中露天采场主要噪声源为钻机、爆破、采掘机械、铲运设备等，选矿厂区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圆振动筛、球磨机、重选机、空压机及各种泵类等。曙光金铜矿对强噪声源均设置减振装置和消声器，并利用建筑隔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021 年，曙光金铜矿吉林省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一次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5.5-1。

表 5.5-1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是否达标
1	北侧厂界	45.2~51.7	41.6~44.7	是
2	东侧厂界	48.3~53.2	41.7~43.8	是
3	南侧厂界	45.3~51.8	42.3~44.0	是
4	西侧厂界	46.0~54.1	40.3~42.8	是
执行标准		60	50	/

由表 5.5-1 可知，曙光金铜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5.6 扬尘污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在 1#排土场的平台和边坡进行了绿化，尾矿库竖向排水沟及南侧清污分流方涵施工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防止扬尘。装卸物料采取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物料产生扬尘。



图 5.6-1 部分扬尘控制措施

## 5.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2021 年，曙光金铜矿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 次，包括季报和年报，并对以上执行报告进行了公开。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公开情况见图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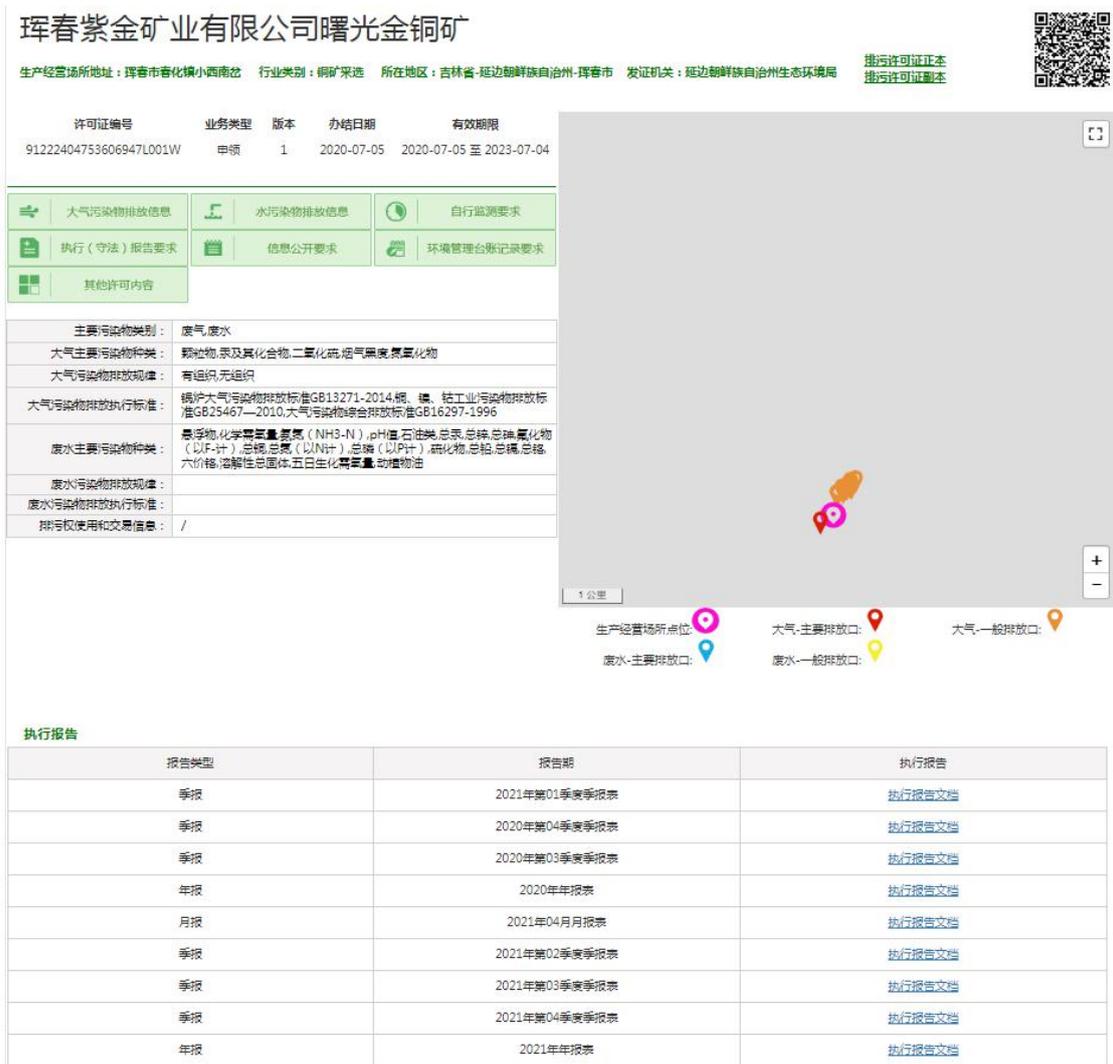


图 5.7-1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示情况

## 6 碳排放信息

有色金属采选业不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同时曙光金铜矿未列入吉林省 2021 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企业主要碳排放源包括：石化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主要排放设施见表 6-1。

表 6-1 涉及主要碳排放设备

排放设施名称	排放设施安装位置	排放过程及温室气体种类	备注
燃煤锅炉	锅炉房	燃煤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	燃料燃烧排放相关的排放设施
挖掘机	采矿场	柴油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	
运输车辆	采矿场	柴油、汽油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	
空压机	采矿场	——	主要耗电设施
钻机	采矿场	——	
鼓引风机、水泵	锅炉房	——	
破碎筛分设备、泵	选矿厂	——	
除尘设施	选矿厂	——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矿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经核算，企业 2021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23.4288 万 t。

##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等法规要求，曙光金铜矿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经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母公司）在该省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内。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吉林省环科院组织了审核评估会，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第五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技术意见（吉环院清[2019]61 号）。

审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积极地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计划安排开展工作，共实施 7 项无/低费方案，于 2021 年完成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通过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的技术评估；2021 年 12 月 8 日进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第四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企业名单（吉环科财字[2021]18 号）。

## 8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 年，曙光金铜矿未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 8.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曙光金铜矿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电解液泄漏事故以及引起的火灾和爆炸风险，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发生事故时企业的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

其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详见表 8.2-1。

表 8.2-1 现有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备注
机械、 车辆	消防车（自带消防水带）	2 辆	总调度室、采矿一队	
	运输工程车辆	30 辆	采矿一队、总调度室	
	小型车辆	8 辆	总调度室	
	自用救护车	1 辆	总调度室	
	挖掘机	7 台	采矿一队、总调度室	
	装载机	5 台	采矿一队、总调度室	
物资、 设备	潜水泵	3 台	动力保障处	
	电缆线	600m	动力保障处	
	备用大功率发电机	1 部	动力保障处	
	救护用氧气	3 瓶	医院	
	干粉灭火器	80 个	仓库、各单位	
	铁锹	200 把	物资仓库	
	铁线	2000kg	物资仓库	
	编织袋	5000 个	物资仓库	
工具、 防护 用具	消防沙	50 袋	物资仓库	
	对讲机	20 部	总调度室、各单位	
	急救箱	3 个	生产现场、驻矿医院	
	便携式照明灯	30 盏	物资仓库	
	空气呼吸器	4 部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处	
	担架	3 副	医院	
	消防服	20 套	总调度室	
	应急袖标	30 副	总调度室	
防护手套	200 副	物资仓库		

### 8.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1 年，曙光金铜矿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 8.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根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曙光金铜矿没有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排放控制要求。

## 9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9.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021 年，曙光金铜矿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9.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2021 年，曙光金铜矿未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书/调解书。

## 10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021 年，曙光金铜矿未发布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 11 附件

附件 1：2021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和验收意见；

附件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能力证明；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 4：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附件 1：化验室污水综合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化验室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0 日,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吉林省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化验室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东经 130°53'55.06",北纬 43°12'36.74"。污水处理系统东侧为质计科,南侧为山体,西侧为矿区基建处大院,北侧为矿区道路。。

建设内容: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站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采用“混凝气浮+生化反应+膜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0.5m<sup>3</sup>/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化验室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珲春市环境保护局(现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分局)的批复(珲环建(表)字[2018]20 号)。

该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 月开始调试。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实地勘察,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经调查,在废水处理系统前增加了前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更佳;实际实

验室产生废气较少，因此未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检测，废气排放未超排放限值。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以将其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新建化验室污水处理系统 1 套，为一体化设备箱，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生化反应+膜处理”，并且在一体化设备前增加废液反应箱、上层清液箱对收集的废水进行预先处理，整体上增加了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化验室废水（含有极少的废硫酸、废硝酸、废盐酸）排入新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化验室现有酸雾吸收塔重复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于封闭的建筑物，通过管道抽风系统收集，经酸雾吸收塔的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根据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水泵等设备，通过加消声器、设置隔声间等方法，使各个厂界外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污泥经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测试部检测，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理运输至选矿厂进行回收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设施：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围堰。设置了容积为 0.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正在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备案。

2、监测口规范化设置情况：公司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进行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酸雾吸收塔进口开口位于圆形主管道处，开口为直径 10cm 园型采样口。酸雾吸收塔出口处开口位于距离地面 2m 处，开口为直径 10cm 园型采样口。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经调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2404753606947L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吉林省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采集了废气及废水样品，

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6kg/h，，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2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1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氨最大值为 0.034mg/m<sup>3</sup>，硫化氢未检出；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中厂界排放标准。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pH 值 7.12、化学需氧量 4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昼间在 54.7-58.3dB(A)之间，夜间在 43.4-45.8dB(A)之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验收组认为，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污染类》要求，完善监测口规范化设置及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调查可作为项目验收技术依据。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本验收意见有效，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与受环境影响利益相关者的沟通，解决群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化验室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地点：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文洋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副处长	13843374204		刘文洋
专家	王云鹏	延边州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高工	13943371775		王云鹏
	柳春日	珲春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704430709		柳春日
	王鑫舜	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86336167		王鑫舜
建设单位	刘文洋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副处长	13843374204		刘文洋
环评单位	王欣月	吉林吴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3500812462		王欣月
验收编制单位	王瑞华	吉林省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804336333		王瑞华
监测单位	赵珊珊	吉林省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15604330821		赵珊珊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郝敏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11822556		郝敏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郝敏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11822556		郝敏



附件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能力证明

## 珲春森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珲春市英安镇（原林业局苗圃）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所在地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22240475360436 XA001W	申请	1	2020-04-23 11:04:07	2020-04-23至2025-04-22
9122240475360436 XA001W	变更	2	2020-07-31 09:56:51	2020-07-31至2025-07-30
9122240475360436 XA001W	变更	3	2020-07-31 14:34:54	2020-07-31至2025-07-3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1222400019148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4063232B	2、联系电话:	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06404944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 (数量)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感染性	圆桶	24.62吨
7 备注:	密封, 放洒漏。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05-06		8.3 经办单位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05-06		9.2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5-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6095411B		2、联系电话: 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数量)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圆桶	2.4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06-09		8.3 经办单位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06-09		9.2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6-0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1222400031888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6095411B	2、联系电话:	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06404944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数量)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圆桶	10.98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06-09		8.3 经办单位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06-09		9.2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6-0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1222400053310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6095411B		2、联系电话:	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06404944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数量)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圆桶	11.02吨
7 备注:	防洒漏、禁火源。应急措施:一旦发生废机油泄露等情况,采用吸油毡和白灰等进行吸附和覆盖,并将污染的土壤等妥善转移。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09-08		8.3 经办单位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09-08		9.2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9-08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1222400019160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4063232B		2、联系电话:	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06404944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 (数量)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圆桶	0.36吨
7 备注:	密封, 防洒漏。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05-06		8.3 经办单位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05-06		9.2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5-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4063232B		2、联系电话：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 许可证	220106404944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数量)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毒性,易燃性	圆桶	1.08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我申明，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 出日期	2021-06-09	8.3 经办单位 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 收日期	2021-06-09	9.2 经办单位 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 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 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 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 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6-0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1222400031463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6085364B		2、联系电话: 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 许可证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毒性,易燃性	圆桶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 出日期		2021-06-09		8.3 经办单位 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 收日期		2021-06-09		9.2 经办单位 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 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 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 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 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6-0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1222400053312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6085364B		2、联系电话: 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06404944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数量)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毒性,易燃性	圆桶	1.7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09-08		8.3 经办单位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09-08		9.2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9-08				

(3)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1222400031457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4063232B	2、联系电话:	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06404944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 (数量)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圆桶	0.26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06-09	8.3 经办单位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06-09	9.2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6-09				

(4) 化验室有机溶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2021222400031469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106035197B	2、联系电话：	1874431732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3.2 地址	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3.3 联系人	孟丽新	3.4 电话	18744317329		
4.1 运输单位：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安玉良	4.3 电话	18043003860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06404944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60133				
5.4 联系人	高深策	5.5 联系电话	1357877226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 (数量)
化验室有机溶剂包装物及挂壁残液	900-041-49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其他	0.23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我申明，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06-09	8.3 经办单位盖章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06-09	9.2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06-09				

附件 4：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科财字〔2021〕18 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第四批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我厅委托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对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根据评估与验收技术意见，现将 2021 年第四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相关企业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立持续清洁生产机

制，继续实施中/高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目标。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1 年第四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  
2. 2021 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



附件 1

**2021 年第四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得分
1	长春市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2	长春市	长春恒盛汽车涂装有限公司	72
3	长春市	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72
4	长春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工厂	75
5	长春市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长春智慧客车分公司	73
6	长春市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73
7	长春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工厂	71
8	长春市	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9	长春市	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71
10	吉林市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70
11	吉林市	吉林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73
12	吉林市	吉林大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
13	吉林市	吉林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	71
14	辽源市	辽源市欧蒂爱袜业有限责任公司	72
15	辽源市	东丰县华粮生化有限公司	74
16	辽源市	辽源市银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1
17	松原市	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73
18	通化市	修正药业集团柳河制药有限公司	73
19	白山市	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20	白山市	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70
21	白城市	吉林省洮安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74
22	白城市	白城永固连杆总成有限责任公司	72
23	延边州	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	71

附件 2

2021 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结果
1	延边州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合格
2	延边州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合格

---

抄送：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